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朝忠

代理人 黃昌平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吳哲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蔣宜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裁定（下稱第77號裁定）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0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例還款，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消費者用以清償之款項來源，是否應以「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限，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文義觀之，雖尚無從為明確之認定，然第141條之立法理由提及「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該條規定，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等

語。可見依該敘述及立法目的，係在配合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而鼓勵並給予消費者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時，即仍可獲得免責之利益。故從第133條及第141條之文義延續及立法目的觀之，若解為第141規定之清償來源，並不包括「借貸所得」，以避免債務人藉由再次負債（借貸）之方式為清償，進而獲得免責之利益，應屬合理及適當。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12號裁定自110年9月28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復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400元，經第77號裁定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二)第77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417,120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26,400元後之餘額為390,720元（計算式：417,120－26,400＝390,720），聲請人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提出繳款證明書為證（卷第13-19頁），然其自陳係向女兒之友人借款，始得陸續清償各債權人等語（見卷第73頁）。可見聲請人並非以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係另行舉債用以清償各債權人至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
- (三)依前揭說明，自與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鼓勵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使其有重建經濟機會之目的不合，且各債權人均不同意其免責，故聲請人之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